

第一章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

数据范围介绍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章节内容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志愿登记系统和案例报告管理系统，选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统计方法介绍

对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相关情况采用描述性统计分析。

章节要点

(1) 2024 年 5 月 1 日，《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健康发展的意见》及配套政策制度。

(2)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已有 30 个省级红十字会成立了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在册协调员队伍 2,701 人。

(3) 2024 年，中国新增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36.4 万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每万人口志愿登记率为 49.8，18 ~ 35 岁中青年登记者占大多数，占比达 77%。

(4) 2024 年，中国遗体器官捐献例数为 6,744 例，较 2023 年增长 4.5%。

(5) 在宣传动员与公益活动、志愿登记与咨询服务、捐献见证与

案例报告、缅怀纪念与人道关怀、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信息与传播平台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稳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是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体系建设和业务推进上均取得显著成效。

一、政策制度建设情况

2024年5月1日，《条例》正式施行，对进一步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条例》明确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及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贯彻落实好《条例》，2024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14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健康发展的意见》，坚持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机制；10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人体器官捐献人道关怀工作的意见》《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捐献见证工作规范（试行）》等配套政策制度。

二、组织网络建设情况

1. 工作机构

2024年，广东省成立省级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广东省红十字会捐献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道事业发展中心。截至2024年底，中国已有30个省级红十字会成立了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表1-1）。

表1-1 2024年底中国省级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成立情况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机构名称
1	北京	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续表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机构名称
2	天津	天津市红十字事务中心
3	河北	河北省红十字会三献工作事务中心
4	山西	山西省红十字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6	辽宁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7	吉林	吉林省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红十字备灾捐献中心
9	上海	上海市红十字事务中心
10	江苏	江苏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1	浙江	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2	安徽	安徽省红十字会三献办公室
13	福建	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4	江西	江西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服务中心
15	山东	山东省红十字会医学捐献服务中心
16	河南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办公室
17	湖北	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8	湖南	湖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9	广东	广东省红十字会捐献管理中心
20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1	海南	海南省红十字医学捐献服务中心
22	重庆	重庆市遗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3	四川	四川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4	贵州	贵州省人体器官与细胞组织捐献管理中心
25	云南	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6	陕西	陕西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7	甘肃	甘肃省红十字人道事务服务中心
28	青海	青海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9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体器官捐献服务中心
30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道事业发展中心

2. 协调员队伍

2024 年，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举办了第三期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综合能力建设师资研修班，又分别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湖南省长沙市、辽宁省大连市举办了三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班，培训新入职协调员 330 余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在册协调员 2,701 人，其中红十字会在册协调员 1,164 人，医疗机构在册协调员 1,453 人，遗体和角膜等组织接收单位在册协调员 84 人（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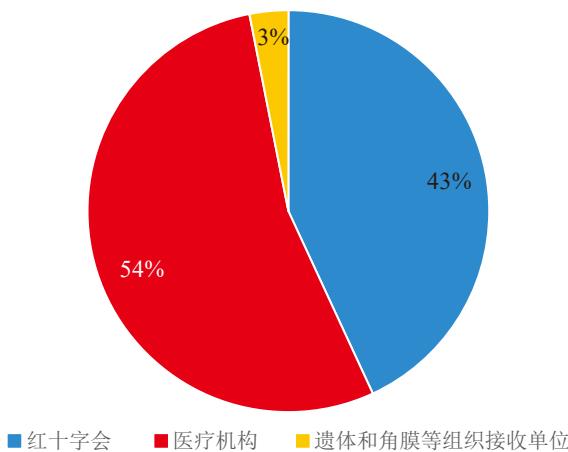


图 1-1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构成

三、志愿登记情况

1. 志愿登记区域分布

2024 年，中国新增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36.4 万人，中国累计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达 701 万。志愿登记人数排名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山东（59.83 万）、广东（58.4 万）、江苏（52.45 万）、四川（46.77 万）、河南（46.13 万）、浙江（36.28 万）、安徽（32.98 万）、湖北（29.76 万）、河北（27.88 万）、江西（26.89 万）（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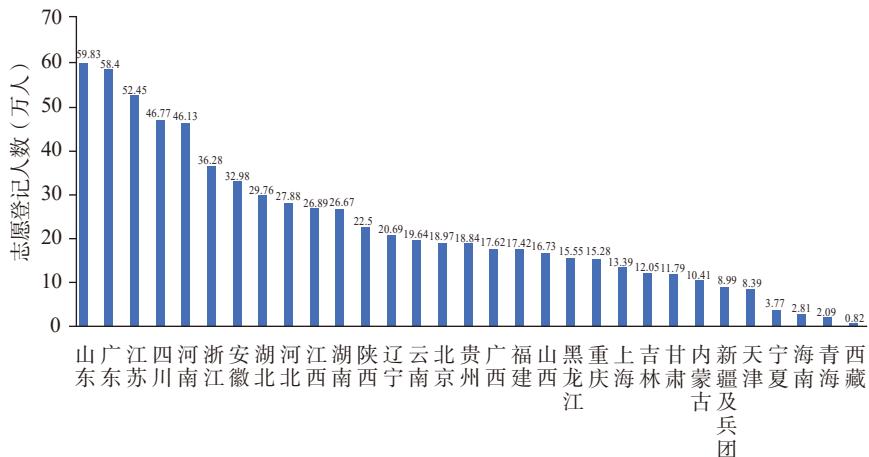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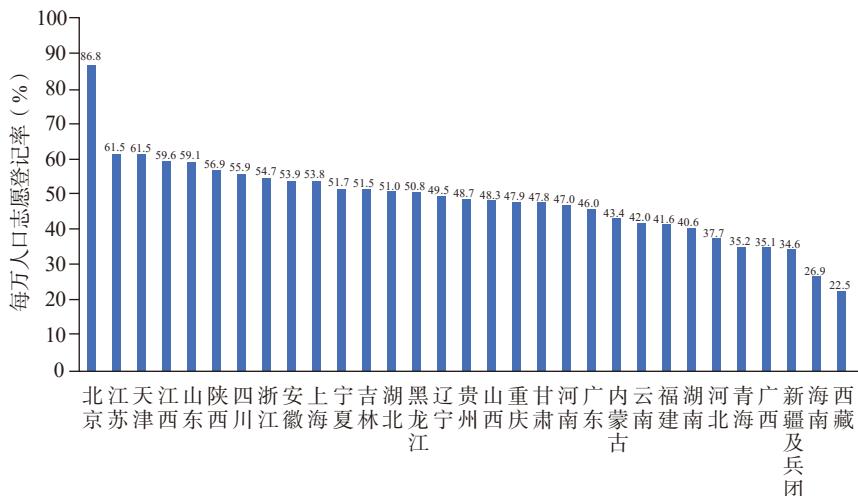


图 1-2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

2. 每万人口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率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每万人口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率为 49.8，排名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北京(86.8)、江苏(61.5)、天津(61.5)、江西(59.6)、山东(59.1)、陕西(56.9)、四川(55.9)、浙江(54.7)、安徽(53.9)、上海(53.8)（图 1-3）。

图 1-3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每万人口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率

3. 志愿登记者年龄构成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年龄构成为：18 ~ 25 岁占 39.4%、26 ~ 35 岁占 37.7%、36 ~ 45 岁占 14.8%、46 ~ 60 岁占 6.1%、60 岁以上占 2.0%（图 1-4），中青年登记者占大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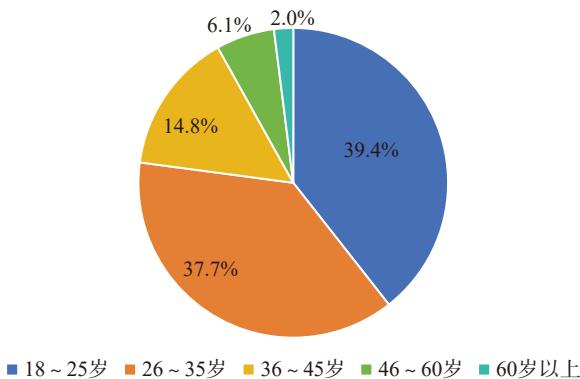


图 1-4 截至 2024 年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年龄构成

四、器官捐献情况

1. 年捐献量

2024 年，中国遗体器官捐献例数 6,744 例，较 2023 年增长 4.5%。自 2010 年以来，遗体器官捐献例数累计达 5.66 万余例，累计捐献大器官 17.5 万余个。2024 年遗体器官捐献例数排名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山东（818 例）、广东（736 例）、广西（525 例）、河南（497 例）、湖北（407 例）、浙江（315 例）、湖南（273 例）、江苏（268 例）、陕西（248 例）、四川（247 例）（图 1-5）。

2. 每百万人器官捐献率

2024 年，PMP 排名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北京（10.98）、海南（10.64）、广西（10.44）、山东（8.08）、吉林（8.08）、湖北（6.97）、陕西（6.28）、广东（5.79）、辽宁（5.74）、重庆（5.67）（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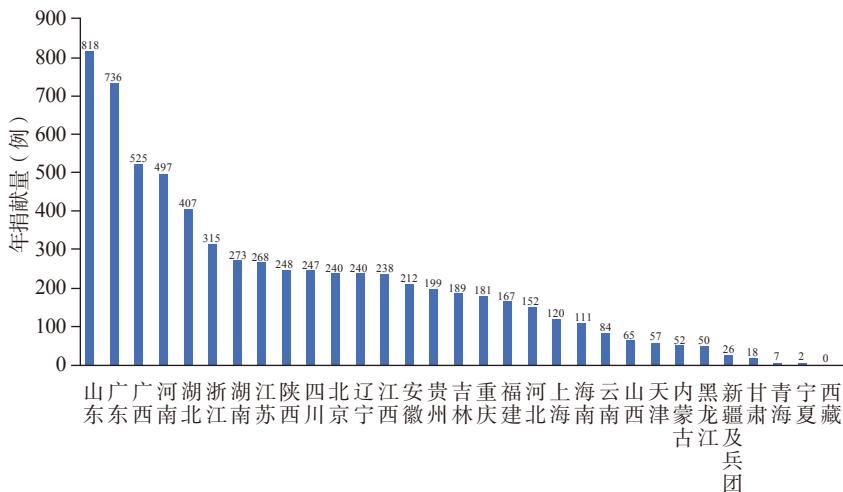


图 1-5 2024 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遗体器官捐献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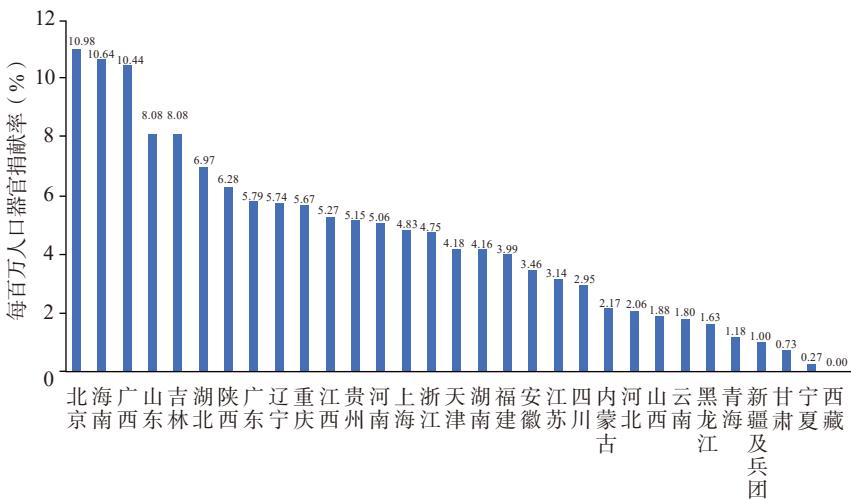


图 1-6 2024 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遗体器官捐献 PMP

3. 器官捐献者年龄构成

2024 年，中国器官捐献者年龄构成为：0 ~ 17 岁占 7.9%、18 ~ 25 岁占 4.0%、26 ~ 35 岁占 8.8%、36 ~ 45 岁占 20.2%、46 ~ 60 岁占 41.0%、60 岁以上占 18.1%，46 ~ 60 岁捐献者占比最多（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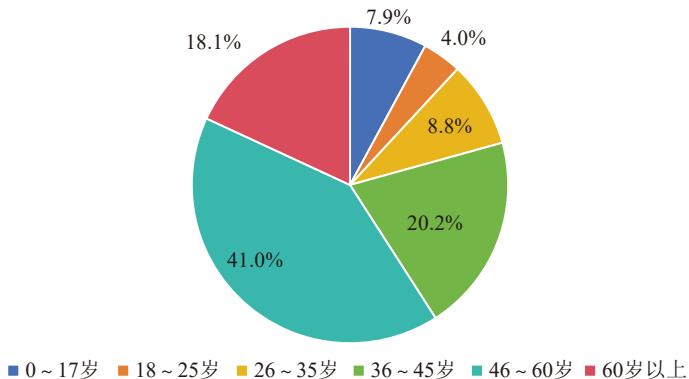


图 1-7 2024 年中国器官捐献者年龄构成

五、相关工作开展

2024 年，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下，相关单位积极推进器官捐献理念宣传、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器官捐献工作见证、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及活动开展等相关工作，不断建立完善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机制。

1. 宣传动员与公益活动

2024 年，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持续发掘捐献者、志愿者、协调员、移植受者等典型人物，讲好生命接力故事。如：把“救死扶伤”作为信仰的 24 岁外科医生罗嗣政；让爱和希望跨越生死的协调员覃鸿雁；努力把生活过成“向往的日子”的移植受者向华等。设计制作《生命礼赞》《生命接力·大爱传递》宣传册、《生命的礼物》宣传封套，制作《生命礼赞》《器官捐献答疑解惑之普法篇》宣传片等，讲好捐献故事，科普捐献知识。举办首届生命“视”界——人体器官捐献公益传播大赛，向全社会征集原创歌曲、视频、海报、摄影、文创作品 700 余件，艺术化传播捐献理念。开展“生命之约·大爱传递”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宣传季活动，深入医院、学校、社区、机关、企业，将捐献理念和科普知识与体育赛事、文艺活动相融合，在运动中科普捐献知识，在讲述中传

播捐献理念。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生命接力“云”动会，以“互联网+运动打卡+理念传播”形式，将理念传播融入生命教育，在健康倡导中培育奉献精神，全国31个赛区、553个运动团，5.5万人参加活动。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开展19次生命接力先锋队联学联建主题党日活动；“生命接力万里行”健步走宣传活动，来自全国145个团队、12,000余人参与，共计行走120.5万公里；组织开展第8个“中国器官捐献日”主题宣传活动，同期开展第八届中国移植运动会，器官移植康复者运动员及家属、医院代表、志愿者来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内的21个省级行政区，共1,000余人参与。开展“生命接力 百城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已落地16个城市，2024年新增4个城市，其中江苏省徐州市徐医附院地铁站成为全国首个“施予受”器官捐献主题地铁站。

2. 志愿登记与咨询服务

2024年新增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36.4万余人，接听咨询电话16,000余通，回复咨询短信3,000余人次，处理咨询邮件400余件，制作发放志愿登记实体卡和感谢信10万余套。继续拓展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渠道，其中，施予受器官捐献志愿者服务系统已与148家合作单位完成技术对接，为有捐献意愿的民众提供更多便捷的登记渠道。

3. 捐献见证与案例报告

2024年完成人体器官捐献见证6,744例，较2023年增长4.5%，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现场见证并客观记录捐献确认、器官获取和分配结果，通过中国人体器官捐献案例报告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填报捐献案例相关信息，维护捐献者及其家属的相关权益。

4. 缅怀纪念与人道关怀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在全国发起“生命·礼赞——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月”活动，3月31日，在浙江杭州举办2024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暨宣传普及活动，在钱江陵园为6位捐献者举行了“荣耀回家”安葬仪式，全国联动举办缅怀纪念活动370余场，通过现场缅怀、诗歌朗诵等多种形式向捐献者致敬。支持河北廊坊、山西大同、江西赣

州等 47 个城市新建缅怀纪念场所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建立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 300 余处，为高尚的灵魂留下永恒的纪念。制作捐献证书、纪念章和慰问信 7,000 套，褒扬捐献者及其家庭的无私奉献和大爱精神，让捐献者家庭感受到来自全社会的关爱和温情。

5. 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发起“人道精神·生生不息——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月”活动，聚焦人道关怀，在全国遴选支持开展 10 个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项目，体现社会温度，让失亲者不失亲。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央社工部举办的首届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生命之光”“小桔灯”等 7 个器官捐献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分别荣获金、银、铜奖。举办 2024 年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暨文艺创作研讨会，推介优秀的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工作模式，交流品牌志愿服务项目经验，让志愿服务模式可复制、可推广，持续推动志愿服务队伍和体系建设。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在全国累计成立 96 支单位冠名的“施予受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 23 场器官捐献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1,500 小时，其中“中国器官捐献日”“重生宝贝绘就希望”等志愿服务项目获得多个奖项。2024 年，共有 25 个器官捐献类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成为全国卫生健康行业青年志愿服务联盟团体会员，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文明办、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联合主办的第四届全国卫生健康行业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得金奖 2 个、银奖 1 个、铜奖 3 个。

6. 信息与传播平台建设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开通“红十字·生命接力”学习强国账号，建立覆盖微信、学习强国、微博、支付宝、百度、澎湃新闻、喜马拉雅等平台的媒体传播矩阵，开展正面宣导。“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300 余篇，关注人数达 530 余万。学习强国号发布工作动态、感人故事 500 余篇，订阅人数超过 1,822 万，获评“2024 年度强国号新秀榜”。联动央视、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制作推出《朝闻天

下》《新闻 1+1》《暖春行动 2024》等器官捐献专题节目，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转发多篇器官捐献感人故事，助推理念传播，扩大社会影响。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自媒体传播矩阵关注总人数 170.2 万余人；每月形成月报发送至 148 家器官捐献志愿服务合作单位，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与信息同步。

六、工作展望

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关于促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健康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捐献见证、人道关怀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协调员队伍建设管理和协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为协调员开展工作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大力开展宣传动员，支持各地举办特色宣传活动，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宣传进城市、进医院、进高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继续组织举办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暨宣传普及活动，继续推动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城市建设捐献者缅怀纪念设施，推动省级红十字会建立完善人道关怀工作机制，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器官捐献的社会氛围，有效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